

法規名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 3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

第 3 條

- 1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
- 2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第 4 條

- 1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欠缺或未依規定繳納規費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所需補正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2 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或審認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所列情形之一。
- 二、經外交部審認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或為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及國際組織聘僱之外國人、官員或官員眷屬。
- 三、有人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 1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申請：核發就業金卡。
 - 二、國外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國外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入國後，於三十日內檢附在我國居住地證明，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
- 2 就業金卡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
- 3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 4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國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 7 條

-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 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
 - 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
 - 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人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8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有第五條或前條規定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就業金卡許可者，移民署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關於強制（驅逐）出國（境）及收容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移民署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許可，經申請人同意或依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推定同意者，其處分書得以電子形式為之。

第 10 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第 11 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

第 12 條

- 1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
- 2 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查，必要時，勞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第 13 條

- 1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 3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